

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了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倡导高水平教师更多地参与本科生指导工作，建立新型师生关系，以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和学校办学水平，学校决定本科教育实行导师制。特制定本本科生导师管理办法。

一、本科生导师的任职要求

1.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
2. 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3.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在职在岗教师。
4. 不具备上述条件或受过学校处分的教师，当年不能选派为本科生导师。

二、本科生导师职责

1. 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2. 言传身教，以自己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职业道德影响学生；
3. 注重学生的个性健康发展和科学精神、人文精神、创新精神以及专业素质的培养。
4. 针对学生个体差异，对学生入学、选课、专业方向选择、双专业双学位选读、个人学习计划制定、读好书、学年社会调查、职业生涯规划、本科毕业论文撰写、考研、就业等方面进行指导。
5. 主动联系学生，和学生保持相对稳定的接触，定期召开小组会。

三、导师选配

1. 符合条件的教师原则上都应担任导师，并在学院的指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
2. 新生入学后各学院将所有学生随机分配给相应导师，学生配备数量由学院根据各自的师资情况及学生人数确定，为保证指导质量及效果，原则上一个导师一个年级指导学生不得超过 15 人，确定后的学生及导师名单上报教务处。
3. 学院要统筹安排，认真做好本科生导师的选配、协调和实施工作，本科生导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及工作细则由学院根据学校的总体要求和本院的特点自行制定。

四、导师工作考核

1. 本科生的导师完成规定的任务，经考核合格者，每学年每个学生计 1 学时。
2. 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届期考核两种，年度考核主要根据所指导学生

的学年平均成绩（绩点）及学生满意率，届期考核主要包括所指导的一届学生的四年学习成绩、获奖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大学英语四六级通过率（外语专业除外）、考研率、毕业论文等方面。

3. 本科生导师的考核由学院负责，各学院应根据学科特点制订考核具体细则，量化考核标准，具体考核标准与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4. 年度考核在每年 9—10 月份进行，届期考核在学生毕业后进行，考核结果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

5. 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导师（其比例不超过本科生导师总数的 5%），学校给予教学奖励；届期考核为优秀的导师，授予“淮北师范大学优秀本科生导师”称号，并给予奖励。

五、对学生的要求

1. 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
2. 每学期初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学期的学习计划。
3. 认真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
4. 如实填写指导记录。
5. 客观、公正评议导师的指导情况。
6. 在指导过程中，学生、教师双方可以提出变更指导关系，经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六、组织领导和管理的

1. 学校负责本科生导师制的政策制定和优秀导师的评选。
2. 教务处具体负责对全校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进行指导，对学院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3. 学院成立相应的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具体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施，教务处负责解释。